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7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属下子(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

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本条第（一）款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组织，视为公司同一关联人：

（一）受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二）由同一关联自然人任职的。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定价原则，公司应对关联交易情况按规定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及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室）、属小子（控股）公司应在公司及属小子（控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前及时知会投资者关系部，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回避措施：

（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三）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协议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合同、协议。

（四）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对关联事项的审议与执行。

第十条 董事、股东在审议交易事项前，属于关联关系的应及时向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说明情况，难以判断是否属于关联关系的，投资者关系部在咨询监管部门后予以答复。董事、股东虽非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属于关联方，但基于自身判断，认为其审议交易事项涉及利益冲突的，应主动提出，并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相关法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监管部门所认定的其他可以免除按关联交易审议的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并由独立董事出具审查意见，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适用）；
- （七）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八）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如交易合同内容、定价依据等主要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必须的审核资料。

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提出审查意见。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除审核相关交易资料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提出的审查意见。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外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发布公告，公司相关部（室）、属下子（控股）公司应按要求向投资者关系部提供关联交易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由董事会通过后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十一）至（十六）款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二）对于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第十五条所列交易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分别适用上述相关条款的规定。

公司进行前款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相关条款的规定。

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审议或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应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